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王福興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9 刑(聲請案號: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16號),本
- 10 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王福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肆月。 13 理 由
 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王福興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,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 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 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  - 二、(1)按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 其應執行之刑;而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 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 逾30年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(2)次按 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,刑法第50條 亦定有明文。(3)又雖曾經定執行刑,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,仍應以其各罪 宣告之刑為基礎,定其執行刑,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, 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,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,不

08 <u>=</u>

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,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,難認適法(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(4)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,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,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,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,應予扣除而已,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受刑人王福興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、違反銀行法、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,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並均確定在案,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,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,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,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,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4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,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頁),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,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,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
- □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之罪,前經本院以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,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,既應予合併處罰,前定之應執行刑 當然失效,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,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,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,亦受「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」之內部界限拘束,參酌法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,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,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,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,及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

01		之意見	(見本)	院卷第	269頁)	,復意	就其所犯	之罪	整體評價	其
02		應受非	難及矯	治之程	度,並	兼衡刑	罰經濟與	與公司	区、比例?	等原
03		則,定	其應執	行刑如	主文所	。元				
04	(三)	至附表	編號1所	<b>扩示之</b> 罪	足執行	完畢音	部分自不	能重	複執行,	應
05		由檢察	官於指	揮執行	時扣除:	之,此	與定應幸	九行さ	2刑之裁2	定無
06		涉,併	予敘明	0						
07	四、	據上論	斷,應	依刑事	訴訟法第	第4774	条第1項	,刑法	<b>よ第53條</b>	、第
08		51條第	5款、第	50條第	\$2項,	裁定如	主文。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3	日
10				刑事	第二十二	三庭審	判長法	官	許永煌	
11							法	官	郭豫珍	
12							法	官	黄美文	
13	以上	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0					
14	如不	服本裁	定,應	於收受	送達後]	0日內	向本院抗	是出去	亢告狀。	
15							書言	己官	彭威翔	
16	中	莊	F	國	114	年	1	月	23	H